

光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光安委〔2021〕1号

光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建立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商务中心区，火车站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根据《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通知》（信安委办〔2021〕2号）要求，现将我县建立县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光山县县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小组
- 组 长 李 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 李学荣（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欧阳明星（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莉（南向店乡乡长）

韩佑启（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伟（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总工程师）

王俊明（县林业茶业局副科级）

程传福（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尚斌（县工信局副局长）

陈宏斌（县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局，陈宏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系职责

一是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二是督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法查处问题的闭环管理。三是组织查处联系矿山及其矿山系统超层越界（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建设）、不具备安全条件报停偷干、基建矿山以建代采、生产矿山冒险蛮干等非法违法行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属地承担的监管职责。

光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